陸港澳關係

◆大陸積極介入香港事務

一、大陸官員與學者強調對香港之掌控權

（一）大陸「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」陳佐洱於 8 月 11 日會見「香港九龍東各界聯會訪問團」時，說明大陸近期的對港政策如下（文匯報，2004.8.12）：

1.最近「中央」在香港政治體制的問題上，採取了主動出擊的策略，作法包括藉有關國家外交人員訪問北京的機會，當面向對方闡明中方的原則立場。

2.在香港政治體制發展的主導權問題方面，中國不會讓，「中央」不會放手。無論過去、現在、將來都不會放手。

3.外國政府別想在這個問題上打什麼主意，企圖影響中國的政治體制，以及影響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。

（二）大陸社會科學院台灣研究所所長余克禮 8 月 17 日在「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」舉行的「紀念鄧小平誕辰 100 週年座談會」中表示，應該正確理解鄧小平有關「不干預香港事務」的意義如下（明報，2004.8.18）：

1.由於過去大陸沒有學好鄧小平理論，沒有正確理解「不干預香港事務」其實是「不干預具體事務」，錯誤以為是「對什麼事務都不干預」，結果「弄成香港今天形勢比較複雜」。

2.由於北京「不干預」香港事務，造成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勢力在香港貫徹其價值觀念，吸收香港的知識份子，例如民主黨現任主席楊森，原本是支持香港移交，「後來由於我們的工作沒有跟上，美國趁機把這些人的工作做過去」。

3.「香港有些人在外國勢力支持下，做有害國家利益的事情能不干預嗎？當然現在『中央』已經注意到這個問題」。

二、大陸積極介入香港立法會選舉

（一）大陸「國務委員」唐家璇於 8 月 13 日會見「香港九龍東各界聯會訪問團」時，引述鄧小平的談話，表達對香港實施普選的保留態度（亦可做為大陸積極介

入香港第 3 屆立法會選舉之原因說明），唐氏所引鄧小平談話如下：

1.「關於港人治港，應該有一個界線和標準，就是必須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」。

2.對「普選是否一定能產生愛國愛港人士做為香港領導人」持保留態度。

（二）大陸干預香港第 3 屆立法會選舉的實例

1.發動同鄉會等團體人士登記做選民，並一一紀錄有關資料；或要求在大陸之港商提供一定數目的在港親友資料，並威脅渠等不得支持民主派人士（明報，2004.5.14；信報，2004.5.18）。

2.鼓勵與協助工商界、專業人士組織政治論政團體，抗衡民主派。這些團體包括香港發展論壇（恆隆集團主席陳啟宗所成立）、香港工商界經濟論壇（震雄集團董事蔣麗芸所成立，渠為該集團創辦人蔣震之女）、香港法律論壇（主要成員包括行政會議成員廖長城、前律政司專員馮華健、港臺青年交流促進會主席黃英豪）（香港經濟日報，2004.8.17）。

3.利用媒體直接或間接幫助「愛國愛港」人士的選情聲勢。除了在親大陸的報章以慣常的負面報導手法在消息報導、社論和論壇三方面大力撻伐泛民主派候選人以外，更採取以下的策略，試圖改善親大陸陣營之候選人形象（明報，2004.8.16）：

- 以「感性」的角度，描寫候選人人性化、親情和堅強的一面，刻意淡化其政治立場和過往得失，期望感動讀者支持他。
- 淡化甚至避免報導選區內親大陸陣營候選人之間的內部矛盾和衝突。
- 不斷重複強調大陸官員、親大陸學者和政治菁英的言論，意即只有「愛國愛港」人士才符合「港人治港」的標準。
- 動員親大陸陣營支持者以顯著的篇幅聯署發表支持聲明，並強化報導「中央」以經濟救港的措施和正面的評論，暗示只有與中方友好的政客才能持續這一個「歷史機遇」。

◆香港與大陸簽署 CEPA 第 2 階段協議

香港與大陸於去(2003)年 6 月 29 日簽署「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(CEPA)」，並於今年 1 月 1 日實施，此後雙方即密集磋商 CEPA 的擴充事宜。今年 8 月 27 日大

陸與香港在北京召開「CEPA 聯合指導委員會高層會議」，會中港府財政司司長唐英年與大陸「商務部副部長」安民簽署「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』擴大開放磋商紀要」(簡稱 CEPA 第 2 階段)，雙方同意擴大貨物貿易中零關稅的香港產品，以及服務貿易的開放領域，同時並簽訂部分專業資格互相承認的協議(港府新聞公報，2004.8.27)。

在零關稅方面，新增 713 種產品，其中 529 項為香港目前已有製造的產品；其餘 184 項係香港目前並未生產，但計劃於未來生產的貨品。產品清單主要是由香港企業界所提出，涵蓋水產品、食品及飲品、化工產品、藥物、塑膠製品、皮革及毛皮、紡織品、金屬產品、電子電機及其他共 10 大類，其中紡織及成衣最多，佔 210 項。

至於服務業貿易，共新增 8 個領域，而在 CEPA 第 1 階段原先開放的 18 個服務業中，亦有 11 個獲得擴大開放。其中，放寬港人在大陸各地經營個體戶、香港銀行大陸分行可經營代理保險業務，以及香港企業可獨資經營汽車、圖書、報紙等零售業務，吸引媒體較多的報導與討論。

◆大陸公布企業赴港澳投資新規定

為鼓勵及支援大陸企業赴港澳投資發展，大陸「商務部」及「國務院港澳辦」於 9 月 6 日聯合公布「關於『內地』企業赴香港、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開辦企業核准事項的規定」(港府新聞公報，2004.9.11)，即香港媒體通稱之「內企自由行」。

過去大陸企業赴港澳投資均由大陸「商務部」審批，並須諮詢「國務院港澳辦」、「中聯辦」等機構，需時甚久。新規定實施後，大多數申請個案可下放至「省級」的商務主管部門審批，必要時再諮詢「國務院港澳辦」、「中聯辦」。但如涉及在境外上市，則仍須由「商務部」審理。審批部門須於 5 天內決定是否受理申請，15 天內決定是否批准。申請人須繳交之文件，亦有明確規範。另外，新規定亦鼓勵大陸各種所有制企業在港澳投資，並放寬可赴港澳投資的行業領域及投資的方式(新設、收購、兼併、參股、注資等均在允許之列)。

◆澳門開辦「人民幣」業務

「中國人民銀行」與澳門金融管理局於 8 月 4 日就澳門銀行辦理個人「人民幣」業務簽署合作備忘錄，「中國人民銀行」將為澳門銀行辦理存款、兌換「人民幣」銀行卡，以及匯款等 4 項個人「人民幣」銀行業務(澳門日報 2004.8.5)。

「中國銀聯」並於 9 月 8 日正式開辦大陸「銀聯」卡澳門特約商戶（POS）消費業務，以及自動提款機（ATM）的查詢和取現業務。業界人士認為，澳門開辦「人民幣」業務，將會促進大陸與澳門間的旅遊、文化和人員往來（澳門日報, 2004.9.10）。